**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19-GK002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填埋场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2. **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6**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6**
4. **公开招标需求————————————————————————19**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2**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填埋场配套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MCG-2019-GK002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 |
| 1 | 8吨摆臂式垃圾车 | 3 | 辆 | 132 | 15天 |
| 2 | 3吨压缩式垃圾车（翻桶） | 2 | 辆 | 80 | 15天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投标人为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直接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 www.zjzfcg.gov.cn和[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2、获取（公告）时间：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15日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人）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办理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并通过审核及公示合格后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注册供应商。凡是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成功的，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投标。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应当知道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如网上直接下载，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 0576-83326608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俞海波

联系电话：15167686355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三门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 2 份（一正本一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2月16日9:00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2月16日9:00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打▲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顺序 | **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见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4）证书一览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8）

（5）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9）

（6）资信与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1）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见附件13）

（2）开标一览表（附件14）

（3）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附件15）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6）

（5）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小微企业相关资料（如有,见附件17）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8）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如中标，除非招标人提出修改导致增加费用，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中每单项必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设备材料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名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2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名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可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同时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技术分高者为先；否则抽签确定优先顺序。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7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小微企业报价在评审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扣除相应比例） | 30分 |
| 技术要求（4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40分。1. 技术参数带★号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车辆投标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技术部分按零分处理。 | 40分 |
| 企业情况与业绩（1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提供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 4分 |
| 制造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1项扣1分。提供证书原件以及国家官方网站查询路径 | 0-3分 |
|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加盖双方公章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安装调试、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产品发运、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在进行综合评定，差的不得分，一般得2分，方案良好得4分，方案优秀得6分。 | 0-6分 |
|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 售后服务模式、售后服务理念、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政策、培训计划等内容内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差的不得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6分。 | 0-6分 |
|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不得分。(以供应商与当地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维修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店面实景图，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 3分 |
|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的得1分 | 1分 |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2分 |

注：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技术参数：**

**3吨压缩式垃圾车（翻桶）技术参数**

**1、整车技术参数**

1.1、底 盘：江铃、福田、东风、庆铃

1.2、排放标准：国VI

1.3、燃油类型：柴油

1.4、发动机功率(kw)：≥100kw

1.5、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6500×2140×2350

1.6、总质量(kg)：≥6900

1.7、整备质量(kg)：≥5700

1.8、轴距(mm)：≥3360

1.9、前悬/后悬(mm)：≥1120/1850

1.10、接近角/离去角（°）：≥20/10

1.11、前轮距(mm)：≥1480

1.12、后轮距(mm)：≥1480

1.13、最高车速（km/h）：≥100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填装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18

2.2、卸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40

2.3、压填循环时间（s）：≤25

2.3、垃圾箱有效容积（m³）：≥6.2

2.4、填装器容积（m³）：≥0.6

2.5、污水箱容积（m³）：≥0.3

2.6、液压系统压力（MPa）：≥16

2.7、推铲工作压力（MPa）：≥12

2.8、车辆后部配备240L塑料桶翻桶装置

**3、车辆性能**

3.1、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专用车辆，其专用装置的作业均以汽车发动机为动力，通过液压机构手动或电控来实现，垃圾密闭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

3.2、采用后装压缩以及双向压缩方式，垃圾箱箱体采用高性能优质钢板，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的残积。

3.3、垃圾箱内部装有折面型推铲，推铲既起到卸出垃圾的功能，又起到封闭垃圾箱前端的作用。

3.4、填装器设在车辆后部，填装器与垃圾箱之间采用液压自动锁紧装置，结合部采用整体密封技术，多重密封条密封，确保垃圾车箱体密封性能。

3.5、填装器与垃圾箱体均设有大口径污水箱，垃圾压缩与运输过程无泄漏，防止二次污染。

3.6、通过CAN总线与发动机实时通讯，作业过程根据负载实时匹配发动机转速，可实现故障语音报警，通过自诊断、预警处理，作业记录反馈功能，实现故障提前预警并自动显示故障，方便维修。

3.7、箱体表面油漆采用高温烤漆工艺，内部防腐涂层采用国际知名材料处理，耐腐蚀性更好。

3.8、液压钢管采用镀锌精密无缝钢管，折弯成型，外形美观、耐压能力强、安全系数高。

**8吨摆臂式垃圾车技术参数**

**1、整车技术参数**

1.1、底 盘：欧曼、东风天锦、解放

★1.2、排放标准：国VI

1.3、燃油类型：柴油

1.4、发动机功率(kw)：≥147kw

★1.5、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7200×2450×3200

★1.6、总质量(kg)：≥18000

★1.7、整备质量(kg)：≥6000

1.8、轴距(mm)：≥3800

1.9、前悬/后悬(mm)：≥1250/2100

1.10、接近角/离去角（°）：≤20/13

1.11、前轮距(mm)：≥1860

1.12、后轮距(mm)：≥1800

1.13、最高车速（km/h）：≥8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填装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15

2.2、卸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20

2.3、配套垃圾箱有效容积（m³）：≥6

2.4、主臂缸径（mm）：≥120

2.5、液压系统压力（MPa）：≥16

**3、车辆性能**

3.1、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专用车辆，其专用装置的作业均以汽车发动机为动力，通过液压机构手动或电控来实现，垃圾密闭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

★3.2、采用后装摆臂挂箱方式。

3.3、带液压支腿，支腿操作手柄推至伸出位置，使支撑腿伸出，确保整车平稳、安全。

3.4、液压油缸带平衡阀，保障双臂同步作业，避免主臂扭曲变形。

3.5、具备互锁功能，防止误操。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15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从交货之日起计算

4、付款方式： 交货后验收合格付95%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余款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参照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工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交货后验收合格付95%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余款5%。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一**/**二）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见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一**/**二）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4）证书一览表；（附件8）

（5）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9）

（6）资信与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7）质保期后5年内特殊工具、备品备件价目表，（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1）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网点的距离、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培训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等)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一**/**二）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13）

（2）开标一览表（附件14）

（3）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附件15）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6）

（5）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小微企业相关资料（如有,见附件17）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8）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3：**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如中标，除非招标人提出修改导致增加费用，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备注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八 |  |  |  |
| 九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小写）：  |  |
| 投标价总计（大写）： |

备注：

1、若是空格或不够，投标人可以自行加格（页）填写。

2、中标人必须对采购车辆的质量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设备相关的技术内容的配套，做到无缝连接和配合工作，确保车辆达到使用要求。

4、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若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6**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家名称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小写)： |  |
| 投标价总计(大写)： |  |

备注：

1、投标人可以自行加格（页）填写。

2、此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必须填写，如有缺漏，则默认为此项的制造厂家为《采购文件 附件》推荐的该项设备的第一制造厂家。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技术文件清单的顺序逐一填报详细分项目价格，造成投标报价项目有所遗漏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9**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120751679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